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河南省档案馆的（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14312.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406.8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